

#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推薦辦法

97年5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1條、第4條)

101年4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(修訂第1、2、3、4、5條)

第一條 本系為推薦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【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】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推薦對象為擔任導師工作滿一年〈含〉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依本系導師人數每五名推薦一人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 優良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或措施者。

第四條 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4月初辦理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。
- 二、得由大學部各導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，具名推薦。
- 三、得由本系教師陳述優良導師事蹟，主動推薦系上教師。
- 四、由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彙整推薦，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推薦名單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優良導師推薦表

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款~第四款推薦標

準(說明如下)推薦之。

-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或措施者。

## ◎推薦事項說明◎

被推薦教師姓名	推薦事蹟說明

※推薦者簽名(不限一位)：(學生請註明年級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